

阜新市细河区权责目录事项(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 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送达并信息公开。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负责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本办法于2001年6月20日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于2017年11月17日被国务院令第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本办法于2001年6月20日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于2017年11月17日被国务院令第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 2004年12月</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虚假证明材料给予相应处理。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送达申请人或联络人。</p>	县级负责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市里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1第1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依据《辽宁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28项,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委托至“设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2. 审查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答复;市卫计委备案30日,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4. 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下放。</p> <p>依据《辽宁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29项,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该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规定时限审核受理材料,必要时实地考察、现场取样抽检,依法撰写审查结论。3. 决定责任:根据受理材料和审查结论进行合议,作出许可或不许可决定。4. 网上公示。对作出决定的事项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公示。5. 送达。对作出决定的事项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6. 制证。对许可的事项打印、发放许可证正本、副本。7. 存档办结。对办理终结的事项按档案管理履行办结、归档手续。8. 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p>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该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规定时限审核受理材料，必要时实地考察、现场取样抽检，依法撰写审查结论。3. 决定责任。根据受理材料和审查结论进行合议，作出许可或不许可决定。4. 网上公示。对作出决定的事项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公示。5. 送达。对作出决定的事项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6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p> <p>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p> <p>将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下放至县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p> <p>依据《辽宁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25项，将“护士执业注册（省直医疗机构）”下放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该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规定时限审核受理材料，必要时实地考察、现场取样抽检，依法撰写审查结论。3. 决定责任。根据受理材料和审查结论进行合议，作出许可或不许可决定。4. 网上公示。对作出决定的事项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公示。5. 送达。对作出决定的事项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p>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虚假证明材料给予相应处理。</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送达申请人或联络人。</p>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批准资质证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6年7月2日修改）</p> <p>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p>	<p>(一) 申报材料齐全； (二) 符合受理权限的规定； (三) 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放射工作人员等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 严重危害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和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结论为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p>	

1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	
1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行政许可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技术等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技术制度。</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提交的材料。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验收、对工作人员考核。 3. 决定责任：在规定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整顿医疗市场。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3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p>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虚假证明材料给予相应处理。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辽宁省免疫接种门诊资格证书（点）》、《辽宁省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书》，送达申请人或联络人。	
14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1. 申请与受理2. 提交申请材料3. 审查《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九条一对夫妻已有两个子女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两个子女中有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有两个子女另一方没有子女，或者双方再婚前各有一个子女的；（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没有子女，另一方已有一个子女，双方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四）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少数民族农村居民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夫妻一方为汉族，一方为少数民族，汉族一方到少数民族一方落户，居住在少数民族乡、村五年以上，所生子女按有关规定定为少数民族的，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生育两个子女。4. 受理通过	

1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鉴定阶段：在自治区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员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专家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对被鉴定人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 3. 送达和存档阶段：职业病鉴定书依法予以送达。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存档，永久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p>	<p>1、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工作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具有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资质的机构（以下简称查验机构）内进行。</p>	
17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63号，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p>	<p>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电话、信函方式进行投诉举报。地址：细河区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局窗口</p>	
18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p>	<p>1、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面审查。2、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安排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并告知理由。</p>	
19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p>	<p>1. 起始责任：阜新市细河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全区系统内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材料报送。2. 审查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先进材料审核。3. 决定责任：阜新市细河区卫生健康局组成评选组，对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内上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评选并确定奖励对象。经区卫生健康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4. 公示公开责任：区卫生健康局以文件形式，下发各地，信息公开。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p> <p>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p> <p>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p> <p>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p> <p>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p> <p>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6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7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8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1. 申请 申请组织或个人提供申报材料（材料：包括组织或个人基本信息、先进事迹汇报材料，经所在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初审转报，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一份）2. 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查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 3. 评审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与评审，推荐选出优秀组织与个人名单。4. 公示 对推选的优秀组织与个人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5. 决定 根据公示及反馈结果，确定最终优秀名单，进行区级标准或通报。</p>	
29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p> <p>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1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受理核查责任：按要求记录举报人举报内容，及时接受并核查举报相关内容。 2、告知责任：及时告知举报人核查情况。 3、发放责任：按要求发放奖励资金。 4、保密责任：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p>	
32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p>	<p>1、主动公布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p>	
33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公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项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3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发布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平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项 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35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2009年2月16日发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36	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2000年7月10日发布施行）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37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4月24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38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2年6月7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39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40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41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42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24日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3日修改，自2016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43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1月24日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31日修改，2016年1月19日发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44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公布，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45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46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2013年11月29日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4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2013年2月19日发布，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48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6号令，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2010年11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三款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49	对血站、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二) 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p>	

50	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1月4日公布，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修订后施行） 第五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一) 实施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p>(二) 结果处理</p> <p>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5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p>(二) 结果处理</p> <p>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52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预防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p>(二) 结果处理</p> <p>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53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颁布日期：2003年5月12日）</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量；（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p>	<p>(一) 实施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p>(二) 结果处理</p> <p>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54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一) 实施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p>(二) 结果处理</p> <p>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55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p>(二) 结果处理</p> <p>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56	对戒毒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p>(二) 结果处理</p> <p>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57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p>	<p>(一) 实施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p>(二) 结果处理</p> <p>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5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p>	<p>(一) 实施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p>(二) 结果处理</p> <p>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59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颁布）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0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61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61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61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61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 </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p> <p>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02年3月28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64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64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64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64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4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4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5	对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2005年3月17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液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液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液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7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24日颁布，2016年4月13日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7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24日颁布，2016年4月13日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p> <p>（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p> <p>（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p> <p>（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p> <p>（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7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24日颁布，2016年4月13日修订）</p> <p>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p> <p>（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7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24日颁布，2016年4月13日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7月6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p> <p>（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p> <p>（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p> <p>（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p> <p>（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p> <p>（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69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2日颁布）</p> <p>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门遣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p> <p>(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69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2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70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2003年6月6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 未依照本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 未依照本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70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2003年6月6日颁布）</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的；</p> <p>(二)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71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71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颁布）</p> <p>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2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p> <p>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2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p> <p>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p> <p>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2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p> <p>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3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p> <p>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业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3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p> <p>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4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4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4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4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4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	
74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	
74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	
74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	
74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 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 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 并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	

75	对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辽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1号,2004年6月27日修正)</p> <p>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由爱卫会工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以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拒不参加病媒统一消杀活动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76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2009年2月16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p> <p>(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p> <p>(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77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77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77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77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7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8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学校环境质量、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p> <p>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p> <p>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8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p>第十二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8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78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采集血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p>	<p>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80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计委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发布,2015年5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80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80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0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0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14日颁布）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0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第一款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p>(二)受刑事处罚的；</p> <p>(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p> <p>(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p> <p>(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p> <p>(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2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p> <p>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2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1月31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2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1月31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3	对港澳医师、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84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84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84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颁布，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扩大产前诊断、省级医疗机构违法开展助产技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具有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5000元至20000元罚款。</p> <p>【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2002年12月13日颁布）</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五条 省、市（指设区的市，下同）、县（含自治县、县级市、区，下同）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工作。</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7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7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7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7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7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7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p> <p>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7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7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7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9. 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8	对不查验《批准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为他人施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2年11月29日修正）</p> <p>第十一条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设区的市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不查验《批准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为他人施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9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9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9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89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0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1月4日公布，2008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订后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0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1月4日公布，2008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订后施行）</p> <p>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p>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九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3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3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3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3号令 2002年12月12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94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一）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二）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三）未按规定实行有关疾病首诊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94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p> <p>第四十条 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每例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并没收责任者及其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执业资格，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94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94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二）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的；（三）直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95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2010年9月6日颁布）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有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96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的；（二）供水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三）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的；（四）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五）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六）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七）涉水产品经营单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八）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九）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96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二）供水单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或者配备的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的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的；（五）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六）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的；（七）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的；（八）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或者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和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96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的；（二）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的；（三）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97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97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7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8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8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8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99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2月20日）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99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2月20日）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质量管理方法》（卫生计生委员会令10号，2016年7月26日颁布）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1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2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2003年7月30日颁布）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3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14日颁布）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4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4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十一条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 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4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5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年11月1日颁布）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5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年11月1日颁布）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05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售、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年11月1日颁布）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售、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06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06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06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07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7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7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00年1月4日颁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行等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行等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09	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法规】《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爱卫会日常工作和其他部门予以处罚：(一)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的，给予警告；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二)单位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工作达不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管理标准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经教育不改的，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10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11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00年11月28日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禁止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p> <p>第十九条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每例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12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12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时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12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应当承担尸检任务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12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13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13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13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事件；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13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13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14	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1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6年第11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16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17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9号 2012年11月23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2.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19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19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19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19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19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0	对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6号,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p> <p>【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中医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p> <p>【规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p>	1.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p> <p>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3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参加考核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七章：第三十四条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并进行通报。</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3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参加考核专家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七章：第三十五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工作中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参与考核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进行通报批评，并建议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3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推荐医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七章：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3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七章：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四)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9.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0.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5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25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二)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25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六十五条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25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25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六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2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7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 </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8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9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9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29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30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30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30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30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p>	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	

13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主席令第17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其他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32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p>1.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p>	
133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3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相关物品的封闭、封存。		行政强制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3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3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2.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p> <p>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3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强制	1.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p> <p>(四)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p> <p>(五) 进行现场消毒；</p> <p>(六)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p> <p>(七)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3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强制	2. 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37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		行政强制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p> <p>(二)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p> <p>(三)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38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1.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九条 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38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2.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39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留下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对医疗机构及卫生技术人员的调遣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2月26日公布，1994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必须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p>	<p>1.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对对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辖区内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必须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2.审查责任：审核医疗机构及卫生技术人员真实性和合法性。3.决定责任：对辖区内符合的医疗机构及卫生技术人员进行调遣。4.执行责任：按照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0	医疗事故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对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p>	<p>1.判定和委托责任：对医患纠纷争议当事人提出鉴定申请者，出具《医疗事故鉴定委托书》，移交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p> <p>2.鉴定责任：对行政委托或医患纠纷当事人共同委托的医疗技术争议事项，按照程序组织技术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鉴定结论。</p> <p>3.告知责任：依据鉴定结论，告知医患双方按照损害责任程度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者，依法维权。</p> <p>4.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1	再生育登记备案	1.对符合条件的夫妇再生育三、多孩的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省、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其他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应当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p> <p>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同时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当事人对决</p>	对各街道上报材料进行备案、存档	
141	再生育登记备案	2.涉外再生育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其他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应当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p> <p>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同时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当事人对决</p>	对各街道上报材料进行备案、存档	

141	再生育登记备案	3. 涉侨再生育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省、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其他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应当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件、结婚证和其他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p> <p>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同时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对各街道上报材料进行备案、存档	
141	再生育登记备案	4. 涉港澳台再生育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条</p> <p>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省、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其他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应当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件、结婚证和其他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p> <p>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同时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对各街道上报材料进行备案、存档	
142	出国留学人员再生育不予处理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以及与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结婚的我国公民要求生育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出国留学人员生育问题规定》（国计生发〔2002〕34号，2002年4月24日印发）二、夫妻双方在国外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留学人员，不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国外生育或者怀孕后回国内地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回中国内地后不予处理；三、留学人员在国外生育的子女不回中国内地定居的，在执行国家有关生育政策的规定时，不计算该子女数。</p>	<p>1. 审查责任：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在阜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信息核对。</p> <p>2. 决定责任：在收到街道上报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召开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再生育登记申请，作出是否不予处理的批复。符合规定条件、材料齐全的，作出同意不予处理的批复；不予批复的，应说明理由。</p> <p>3. 送达责任：出具《关于在国外生育第二个子女回国落户问题的批复》，发放至街道卫生计生部门，送达申请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3	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p> <p>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1. 进行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查明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危害程度。</p> <p>2. 分析事故责任；3、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意见；4、提出防范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的意见；5、形成职业病事故调查处理报告。</p>	
144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p>	<p>1. 审查责任：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在阜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信息核对。</p> <p>2. 决定责任：在收到街道上报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召开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再生育登记申请，作出是否不予处理的批复。符合规定条件、材料齐全的，作出同意不予处理的批复；不予批复的，应说明理由。</p> <p>3. 送达责任：出具《关于在国外生育第二个子女回国落户问题的批复》，发放至街道卫生计生部门，送达申请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5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p>	<p>1. 审查责任：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在阜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信息核对。 2. 决定责任：在收到街道上报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召开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再生育登记申请，作出是否不予处理的批复。符合规定条件、材料齐全的，作出同意不予处理的批复；不予批复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出具《关于在国外生育第二个子女回国落户问题的批复》，发放至街道卫生计生部门，送达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6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1. 审查责任：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在阜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信息核对。 2. 决定责任：在收到街道上报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召开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再生育登记申请，作出是否不予处理的批复。符合规定条件、材料齐全的，作出同意不予处理的批复；不予批复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出具《关于在国外生育第二个子女回国落户问题的批复》，发放至街道卫生计生部门，送达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7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2016年1月19日施行）第十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应当由登记机关指定的专业学会核准，并向登记机关备案。</p>	<p>1. 审查责任：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在阜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信息核对。 2. 决定责任：在收到街道上报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召开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再生育登记申请，作出是否不予处理的批复；不予批复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出具《关于在国外生育第二个子女回国落户问题的批复》，发放至街道卫生计生部门，送达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8	体检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范性文件】《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按照《目录》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的《目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99张以下的医疗机构还应向登记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1. 审查责任：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在阜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信息核对。 2. 决定责任：在收到街道上报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召开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再生育登记申请，作出是否不予处理的批复。符合规定条件、材料齐全的，作出同意不予处理的批复；不予批复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出具《关于在国外生育第二个子女回国落户问题的批复》，发放至街道卫生计生部门，送达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9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范性文件】《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外出健康体检前至少20个工作日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p>	<p>1. 审查责任：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在阜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信息核对。 2. 决定责任：在收到街道上报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召开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再生育登记申请，作出是否不予处理的批复。符合规定条件、材料齐全的，作出同意不予处理的批复；不予批复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出具《关于在国外生育第二个子女回国落户问题的批复》，发放至街道卫生计生部门，送达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0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范性文件】《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国中医药医政发〔2014〕2号）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由医疗机构统一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见附件）一式3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医疗机构聘书、2寸免冠照3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p>	<p>1. 审查责任：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在阜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信息核对。 2. 决定责任：在收到街道上报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召开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再生育登记申请，作出是否不予处理的批复。符合规定条件、材料齐全的，作出同意不予处理的批复；不予批复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出具《关于在国外生育第二个子女回国落户问题的批复》，发放至街道卫生计生部门，送达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1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范性文件】《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p>	<p>1. 审查责任：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在阜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信息核对。 2. 决定责任：在收到街道上报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召开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再生育登记申请，作出是否不予处理的批复。符合规定条件、材料齐全的，作出同意不予处理的批复；不予批复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出具《关于在国外生育第二个子女回国落户问题的批复》，发放至街道卫生计生部门，送达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2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定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县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分别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复审合格后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应当予以公示。考核专家根据参加考核者的现场陈述，结合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等，围绕相关病证的疗效评价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提问，对其医术专长的效果进行现场评定。必要时可采用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评定效果。 3. 决定责任：经综合评议后，考核专家对参加考核者作出考核结论，并在其在执业活动中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p>	
153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第三条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第十八条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第二十四条考核合格者由</p>	<p>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5年以上（传统医学临床实践是指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从事的传统医学医疗活动，或者未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但在中医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的传统医学医疗实习活动）。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p>	
154	抗菌药物所使用管理	1.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第84号令）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调整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品种结构，并于每次调整后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调整周期原则上为2年，最短不得少于1年。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应当每半年将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1、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申请人在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154	抗菌药物所使用管理	2. 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细河区卫生健康局	<p>【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年第84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p>	<p>1、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申请人在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